浙江省丽水市国土资源局

丽土预字〔2017〕32 号

丽水市国土资源局
关于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
用地的预审意见

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审的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用地预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建议书已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（浙发改农经〔2014〕1023 号）；符合国家供地政策。

2、该项目用地涉及庆元县濛州街道、五大堡乡，工程用地总面积 187.954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46.5163 公顷、建设用地 20.0231 顷、未利用地 21.4147 公顷。各功能分区用地为：水库淹没区新增用地 157.7887 公顷、枢纽工程用地 10.3646 公顷、公路改建工程用地 19.8008 公顷。项目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确定的规划局部修改条件，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。

3、该项目占用耕地 80.6988 公顷，应按规定做好耕地

占补和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，达到“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”要求；拟占用标准农田35.3629公顷，应在农转用报批前做好补划工作，并将补充耕地、表土剥离、标准农田补划和征地补偿安置等费用列入建设成本。

4、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按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尽量少占耕地。

5、请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报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动工。

6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，本文件有效期至2020年9月21日。

2017年9月21日